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5

预防武装冲突

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第八次报告。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2 年 3 月 8 日重发。



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编写的第八次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秘书长关于授权成立机制的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A/71/755) 第 50 段和大会第 75/193 号决议第 37 段提交大会。

机制继续展现作为一个有效司法行为体的价值。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推进了结构调查，建立了两个新的案卷，并为调查和起诉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罪行的司法管辖区的工作提供了更多支持。机制扩大了储存中心的规模、开展分析工作并收到了更多的援助请求；与此同时，机制努力部署新技术，以更好地利用储存中心并加强调查能力，以填补查明的证据缺口。机制随时准备为今后符合其任务规定的司法机会提供便利。

追求包容性司法仍然是机制的一个主要目标。机制的追责相关工作是基于以权利为基础、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这一办法通过专门涉及性别、儿童和青年以及更广泛司法目标的专题战略得到具体体现。机制致力于切实解决系统性处于弱势的个人和群体历来在司法和追责过程中被忽视的问题。

一. 引言

1. 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谨向大会提交机制第八次报告。本报告涵盖机制在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

2. 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设立机制，并规定机制的任务是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的证据，建立案卷，以便依照国际法标准，协助和加快由对这些罪行拥有管辖权或今后可能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进行的公正独立的刑事诉讼。

3. 机制在成立五年后，继续展现出对涉及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最严重罪行的司法工作贡献的价值。机制的信息和证据储存中心已扩大规模，机制利用储存中心里的各种资料的技术能力也相应提高。机制利用软件加强对证据的数字审查和分析过程，从而使各条战略调查线上的分析工作取得了进展，推进了机制的结构调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还在审查复杂和高价值的证据材料的基础上，建立了两个与非法袭击事件有关的新案卷。

4. 机制发挥着为当前和今后调查和起诉核心国际罪行提供支持的司法协助作用，并已与一系列利益攸关方缔结了 73 个合作框架，另有 21 个框架正在讨论中。机制从主管司法管辖区收到的援助请求不断增加，体现了机制提供的专业知识、分析产品和业务支助的效用。在编写本报告时，机制已收到来自 13 个司法管辖区的 173 项援助请求，并协助了 91 项不同的国家调查。机制还积极主动地与各国战争罪机构分享信息、数据集、证据模块和分析产品，以支持它们的工作。

5. 国家司法管辖区在调查和起诉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最严重罪行方面取得了进展。这些调查和起诉有很多在现阶段没有公开。机制根据其任务和职权范围，不公开评论其向主管司法管辖区提供援助和合作的情况，除非有关实体公开这一信息。然而必须指出，一些司法管辖区内的活动增加，为机制提供了促进司法的更多机会。

6. 多国就正在进行的有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罪行的国家诉讼程序发布了信息，包括奥地利、比利时、德国、荷兰、瑞典和瑞士。本报告周期内，一些个人因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有关的各类罪行而被定罪，包括在德国和荷兰。例如，德国科布伦茨高等地区法院分别于 2021 年 2 月和 2022 年 1 月作出两项裁决，裁定在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9 月期间，叙利亚国家、其安全部队和情报部门在对平民进行普遍和系统性的攻击中犯下了危害人类罪。¹ 对这些裁决可提出上诉。德国联邦检察官办公室公开认可了机制通过分享证据为这些案件提供的有效支持。

¹ 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德国法院在叙利亚案件中作出的历史性的危害人类罪判决应激发促进国际司法的势头——巴切莱特”，2022 年 1 月 13 日。

7. 各国司法当局还越来越多地利用联合调查组，如法国和瑞典于 2022 年 1 月成立的联合调查组，以支持涉及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拉克对雅兹迪人犯下的核心国际罪行的诉讼程序。该调查组的成员宣布，由于机制掌握着大量证据并具有调查核心国际罪行方面的专业知识，他们将向机制寻求援助。² 加拿大和荷兰于 2021 年 3 月发表声明称，两国正在努力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追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责任。³ 荷兰表示，如果争端被提交至国际法院或法庭，机制或可发挥提供信息的作用。

8. 包容性司法仍然是机制核心工作的一个关键目标。追求包容性司法需要揭示和处理历史上被忽视的受害者/幸存者所经历的罪行以及记录不足的罪行。为应对这一挑战，机制制定并实施了专门涉及性别、儿童和青年以及更广泛司法目标(如查明失踪人员下落)的全面专题战略，所有这些都是基于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2022 年上半年将发布机制性别平等战略的公开版本，其中将展示机制如何在所有工作中纳入性别平等视角。机制感谢许多利益攸关方在关于机制专题战略的多次协商中慷慨地贡献时间和专业知识。

9. 叙利亚民间社会组织继续对机制的工作作出重要贡献。这些组织不仅提供了信息和证据，还密切参与了机制实质性工作的各个方面，包括专题战略的制定和实施工作。尽管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带来了挑战，但作为洛桑平台进程的一部分，由荷兰和瑞士主办的机制与叙利亚民间社会行为体之间一年两次的接触活动分别于 2021 年 2 月以虚拟方式和同年 11 月以面对面方式举行。在 11 月举行的面对面活动中，机制讨论了对儿童和青年所采取办法的主要方面，并征求了意见和建议，以便为机制的多项战略考虑提供参考。机制致力于继续与叙利亚民间社会对话者建立信任和深化合作，并十分重视这些对话者分享的多样观点和作出的贡献。

10. 2021 年 4 月 21 日，机制负责人在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议程项目下举行的正式辩论中以虚拟方式向大会作了发言，介绍机制任务执行工作的最新进展。在介绍最新进展后举行的辩论期间，大多数国家对机制及其工作表示支持。⁴ 下一次年度辩论定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举行。

11.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由爱沙尼亚召集举行的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追究责任的阿里亚模式会议上，机制负责人向安全理事会作了通报。这是几年来安理会首次举行专门会议，讨论安理会以及整个国际社会在确保全面和公正地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罪行进行追责方面的作用。会议为叙利亚发

² 见欧洲联盟刑事司法合作署，“支持瑞典和法国联合调查组对叙利亚和伊拉克境内发生的针对雅兹迪族受害者的罪行进行调查”，2022 年 1 月 7 日。

³ 见荷兰，“加拿大和荷兰王国关于合作追究叙利亚责任的联合声明”，2021 年 3 月 12 日。

⁴ 见 [A/75/PV.60](#)。

言者提供了一个分享亲身经历并直接向会员国表达他们的沮丧心情的机会，专家则在会上介绍了近期司法领域的最新动态。⁵

12. 机制继续密切关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局势以及海外叙利亚人社区所面临的挑战。机制与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联合国代表一样，对已被逼到忍耐极限的叙利亚人民的福祉表示严重关切。机制继续敦促所有国家努力结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有罪不惩现象。

二. 信息和证据储存中心

A. 收集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严重国际罪行的信息和证据

13. 机制继续扩大与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严重罪行有关的信息和证据储存中心的规模并提高其功用。2021 年，机制开展了 94 项收集活动，主要包括远程向信息提供方收集信息和从互联网上收集公开来源信息。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对国际旅行造成限制，2021 年的现场收集活动仍然较少。

14. 作为收集工作的一部分，机制继续与类型广泛的信息和证据提供方接触，特别是各国、国际组织、联合国系统实体、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机制继续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合作，并受益于该委员会向机制移交的材料及其在接触和联络消息来源和潜在证人方面提供的协助。2021 年，机制继续收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材料，两个实体之间继续保持强有力的合作。

15. 如先前报告所述，根据适用的秘书长公报(ST/SGB/2019/4)，机制于 2019 年 8 月寻求提前查阅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档案中的机密资料。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机制成员获准在上述公告规定的具体条件下，亲自查阅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部分档案中的某些资料。只有在联合国秘书处得到有关会员国或第三方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机制方可查阅从会员国收到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以及受第三方规定条件限制的资料。机制将根据其职权范围——其中特别提到从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收集证据和信息——继续努力获取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档案中的资料副本，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公报所载要求，其中包括获得联合国秘书长的批准。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定期部署调查资源，以回应主管司法管辖区提出的援助请求。机制还收集来自信息提供方和互联网的资料，以推进与其结构调查有关的特定领域的分析工作。然而，机制没有能力开展广泛的调查工作，以填补通过分析工作查明的关键证据缺口。这些缺口包括性别暴力的性质和发生率，以及妇女、儿童和青年以及不同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人的经历；与机制各条活跃调查线有关的武装团体、单位和其他关键实体的组织结构；与机制正在调查的非法攻击事件有关的关键证据的军事背景和来源。机制已采取步骤重组其调查资源，并力求在今后一个时期加强填补已查明证据缺口的能力，并继续编制能在短期和长

⁵ 会议的网播可查阅 <https://media.un.org/en/asset/k1t/k1tmlckjci>。

期内产生影响的分析材料。机制还需要提高调查能力，以继续充分回应主管司法管辖区提出的援助请求，并为储存中心收集高价值材料。

17. 如机制向大会提交的上一份报告所述，机制利用与疫情有关的旅行限制期，开始彻底审查其调查和收集活动的内部程序框架，并在这方面借鉴头几年运作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继续更新和完善其程序和工作方法，以便能够更灵活和有效地运作。

18. 机制本着对独立和公正的承诺，继续努力争取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管机构开展合作。机制尚未收到这些主管机构的答复。机制将继续与据公开信息显示可能掌握相关证据材料的所有国家接触，包括反对机制任务的国家。

B. 处理证据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继续加强其保存和处理信息和证据的能力。这方面的一个主要重点是采购和部署必要软件，以支持分析过程，特别是审查和分析各种格式的数字材料，包括音频和视频材料。2021年，机制与私营部门和联合国系统内的信息系统服务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关系，以购置与 eDiscovery 软件、分析数据库和视频分析有关的信息系统。这些关系的建立是机制成长过程中的一个里程碑，且符合机制的授权任务，即通过部署先进的调查和起诉软件，实现对收集和保存的信息和证据的系统性利用。

20. 机制得以在 2021 年启动其互联网资源股。在此之前，由于机制无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包括联合国流动性状况导致的征聘冻结，该股的设立在 2020 年延期。该股通过部署新购置的系统，使机制处理和利用从互联网获得的信息和证据的能力得到了加强。该股已为机制的工作作出大量贡献，包括使保存互联网材料的昂贵和费时程序自动化；创建数字照片和视频材料的大规模去重流程；以及为利用社交媒体开发工具集和工作流。

21. 机制还启动了记录管理股，负责管理全机制范围内的信息，并根据机制的独特任务定制记录管理战略。该股正在与机制的信息安全股合作领导一项信息治理倡议，在该倡议下清点信息资产、融入数据保护措施、巩固档案流程和程序，并提高机制信息管理程序的安全性和效率。

22. 机制在 2020 年增加了数字材料的潜在存储总容量，但在 2021 年，机制侧重于减少每年存储所需的总体运营成本，以确保保存能力的长期可持续性。机制还完成了对其物理存储能力的重要升级，包括档案存放的消防和气候控制升级，以及证据存储能力的安全和审计升级。

2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继续向负责推进追责工作的其他实体，包括联合国系统行为体提供技术援助，并促进与这些实体的技术合作。具体而言，机制建立并领导一项由来自多个追责实体的技术和信息管理协调人组成的倡议，协助与信息通信技术厅以及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协调工作。这类协调有助于消除冗余并精简治理程序。

24. 在下一个报告期，机制将继续发展其利用互联网资源的能力；部署新购置的数字信息系统(如支持对视频和图像进行协作审查和分析的系统)；并完善信息安全、信息管理和数据保护战略的实施工作。

三. 促进司法

A. 分析证据和建立案卷

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在三条活跃的战略调查线所涵盖的多个项目背景下进一步分析了储存中心里的信息和证据——这三条调查线的调查重点分别是针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非法攻击、与拘留有关的罪行以及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的个人的罪行。这项工作有助于推进机制的结构调查，并使机制能够主动或应请求为主管司法管辖区提供协助。在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的调查线范围内，机制正在最后确定一个证据模块，它包含广泛的事实和法律论据，旨在证明存在对平民的系统性攻击，以支持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的行为提出危害人类罪指控。该模块将可供分享给已表示对接收该产品有很大兴趣的国家司法管辖区。

26. 机制继续致力于以全面和包容的方式促进司法，这就需要特别关注过去被忽视的各类受害者/幸存者以及记录不足的罪行，如性别暴力犯罪和侵害儿童和青年的罪行。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机制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举措，以确保根据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将关于性别和儿童与青年的专题战略纳入分析工作。每个分析项目从启动之初就纳入这些专题战略，以便准确查明和描述受害者/幸存者所遭受的各种罪行。

27. 性别和年龄等交叉特征已被全面纳入上文述及的关于伊黎伊斯兰国系统性攻击平民的证据模块。此外，作为与拘留有关的调查线的一部分，机制除了审查组织架构的组成和功能之外，还重点审查被拘留者的个人经历，包括与往往被忽视或记录不足的侵犯行为有关的经历，以确定这类虐待所反映的模式和罪行背后的可能目的。

2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继续通过跨部门合作，利用技术加强其分析方法。在这方面，机制开发、测试和部署了一个标准化的证据审查平台，现已用于各条战略调查线的证据审查工作。该平台使机制能够更好地挖掘储存中心所存材料的潜在价值。

29. 机制不断评估其收集和分析工作的进展，以确定建立更多案卷的机会。机制在必要条件得到满足并有足够资源的情况下建立新的案卷。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就 2015 年和 2017 年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据称涉及使用化学和常规武器的非法袭击事件，包括针对医疗设施的非法袭击事件建立了两个新的案卷。鉴于与这两个新建案卷有关的材料的价值和复杂性，与这些案卷有关的证据审查工作被列为优先事项。至此，未结案卷总数达到四个。

B. 共享与合作框架

3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继续与一系列相关行为体接触，以建立旨在扩大伙伴关系的合作框架，包括通过这种方式为储存中心收集信息和证据。截至报告周期结束时，机制与民间社会行为体、国家实体和国际组织缔结了 73 个合作框架，包括与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双向合作框架，这些框架已经生效；此外法国签署了一项协议，目前有待国民议会批准。目前还在就另外 21 个框架进行讨论。与去年一样，对已缔结的合作框架进行了必要的修正，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和运作环境。机制继续保持灵活，并致力于定制适合对话者不同情况和要求的合作框架。

31. 绝大多数已建立的合作框架是与叙利亚民间社会组织缔结的，这些组织仍然是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罪行相关信息和证据的重要来源，也是当前追责工作中的关键行为体。此类合作框架主要涉及提供数据，以供机制储存中心收集和保存，以及如果进一步与主管司法管辖区分享这些数据所要满足的条件。必须指出的是，与机制的合作不需要正式框架。许多行为体是根据机制的任务和职权范围而决定与其分享信息和证据。因此，机制与民间社会的协作远远超出已缔结的正式框架的范围。

32. 机制与 16 个国家建立了合作框架。这些框架主要涉及信息和证据的双向共享或在这些国家境内开展收集或调查活动的相关事项。这类框架可以是正式或非正式的，也可能需要国家立法，这些取决于具体国家。虽然一些国家倾向于订立正式的合作协议，但机制也可在没有正式协议的情况下与各国合作。机制已经向三个没有与它订立正式合作框架的国家的司法机构提供了协助。无论是否订立单独框架，与各国的合作对机制开展收集和调查工作都至关重要。在下一个报告期，机制将继续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获取各国掌握的相关材料，从而在更多领土上开展工作，并扩大为证人和信息提供方准备的保护框架。各国的业务支助将是这些努力取得成功的一个决定性因素。

33. 机制欢迎与联合国系统实体的合作，并将继续努力获取尚未执行其援助请求的其他联合国行为体所掌握的相关材料。

C. 与国家司法管辖区分享信息和证据

34. 机制继续就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最严重罪行向多个调查、检察和司法机构提供协助。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机制已收到 13 个主管司法管辖区提出的 173 项援助请求，涉及 143 项独立调查。共有 112 项援助请求已处理了结，另有 50 项请求正在处理中。机制应援助请求为 91 项不同的国家一级调查提供了协助。其中一些调查涉及嫌疑人被拘留或进入了审判程序的案件。由于收到了大量援助请求，机制尚未开始处理 11 项请求——机制经与请求方协商后确定，这些请求在现阶段不具有时间敏感性。

35. 机制主动或应援助请求，与主管司法管辖区分享了 23 个分析产品。机制已主动与几个国家的战争罪机构分享信息、数据集、证据模块和分析产品，以支持正在进行的调查。机制根据其职权范围，只向尊重国际人权法和标准而且不会对

在审罪行适用死刑的管辖机构提供协助。机制回顾称，它不向只与恐怖主义罪行有关或涉及移民程序的调查和起诉工作提供支助。

3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专注于扩大向主管司法管辖区提供的援助类型的努力取得了成果。除了分享储存中心保存的信息和证据、证据模块和分析报告外，机制还发展了应具体援助请求进行有针对性的证人约谈的业务能力。机制为正在进行的刑事调查提供了切实支助，包括查明和找到证人，以便国家当局随后对其进行约谈，翻译关键资料，以及确定犯罪现场和其他相关地点的地理位置。

37. 为了回应不断增加的援助请求——这些请求涉及的犯罪类型、被控施害者隶属关系以及地理和时间范围都非常广泛——机制扩大了它的多学科和多种语文团队，负责与主管司法管辖区联络并对援助请求作出回应。机制相信，通过与各国战争罪机构建立建设性的公开对话、努力提供量身定制的援助、扩大团队和利用技术发展，将推动加快对援助请求作出回应的速度。

四. 全机制范围内的动态

A. 专题战略的最新进展

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

38. 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为机制的所有专题战略奠定了基础。制定这一办法的目的是为了在机制业务中落实以下承诺，即：从以权利为基础的角度出发，重点关注叙利亚不同受害者/幸存者群体——包括宗教、种族和性别少数群体——的经历、观点和优先事项，并将这方面工作纳入为机制日常工作的核心组成部分。该办法提供了一种重要工具，有助于确保机制的专题战略和更广泛工作既立足于叙利亚局势的具体背景，又能借鉴其他司法和追责进程中的有益先例。要制定和实施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一个关键方法是与受害者/幸存者进行持续对话，特别是通过受害者/幸存者协会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对话，机制从工作早期阶段开始就将此列为优先事项。2021年，机制参加了与叙利亚受害者/幸存者的十几次接触活动，以分享有关机制任务和工作的信息，并更好地了解受害者/幸存者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下文详述了机制关于性别、儿童和青年以及更广泛司法目标的专题战略，这些战略都是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的具体体现。

解决歧视性性别等级制度的不利影响，促进对国际罪行的包容性司法

39. 机制的性别平等战略旨在将性别平等分析纳入工作的各个方面，以此促进包容性司法。该战略强调对叙利亚背景下的性别问题形成结构性和交叉性理解的重要性，以帮助机制消除歧视性性别等级制度对司法前景的不利影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与法律和性别问题专家、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对话者进行了广泛协商，以推动编写书面的性别平等战略和实施计划。该实施计划载有关于如何建立具有性别平等能力的机构环境和将性别平等分析纳入机制各科工作的详细指南。在总体实施计划的指导下，机制各科都通过了2021/22年行动计划。

40. 性别问题和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办法工作组为制定和实施性别平等战略提供支持，该工作组由机制领导层、全机制范围内的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和一名性别问题专题专家组成。机制努力提高性别平等战略的执行能力，为此就各科的行动计划提供同行支持，开发并协调性别问题培训课程，并促进就性别平等战略进行协商。

41. 为确保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技能和能力，以有效地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工作，机制继续向所有新工作人员提供基础性别培训。2021 年 11 月，参与机制追责相关工作的人员完成了高级性别培训课程，它侧重于性别平等战略的核心要素、叙利亚民间社会和国家检察机关的观点，以及全机制范围内就性别平等战略各方面实施工作开展的知识分享。

42. 机制预计将在 2022 年上半年公布其性别平等战略和实施计划的一个版本。机制热切希望分享其做法，并从更广泛的对话者那里征求反馈意见，以便在下一个报告周期继续完善该战略并加强实施工作。

为儿童和青年进行追责

4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进一步制定了为儿童和青年进行追责的战略。机制 2021 年的活动旨在确定叙利亚背景下的儿童和青年经历所涉及的关键问题，并收集外部利益攸关方对这些问题的见解和观点。机制内部的儿童和青年问题工作组开展了初步工作，以开发分析和调查工具及项目，目的是将对儿童和青年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解决办法纳入机制的调查和分析工作。与性别问题和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办法工作组一样，在儿童和青年问题工作组中，由一名专题专家向组成该工作组的、代表机制所有实务部门的工作人员协调人提供同行支持。

44. 机制努力向关键外部利益攸关方征求意见和建议，为此于 2021 年 11 月在土耳其加济安泰普举行了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受害者/幸存者协会的第一次面对面协商，按照设想还将举行多次这样的协商。协商采取焦点小组讨论的形式，直接或间接记录针对儿童和青年受害者/幸存者及其家人的罪行的组织以及为这些受害者/幸存者及其家人提供服务的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讨论。协商期间在保密和可信赖的环境下展开了深入的定性讨论，并产生了以参与者的知识、经验和长期实践为基础的宝贵见解。计划在 2022 年举行更多协商，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与叙利亚儿童和青年进行协商。

45. 第八届洛桑平台对儿童和青年问题的关注，也极大促进了机制关于儿童和青年的战略草案的制订工作。在 2021 年 11 月举行的为期两天的会议上，机制与直接或间接为叙利亚儿童和青年及其家人服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受害者/幸存者协会的代表举行了专门会议。机制工作人员介绍了制订儿童和青年战略的最新进展，就具体优先问题向与会者征求了意见，并探讨了如何最好地开展协作，以促进为叙利亚儿童和青年实现正义和进行追责。

更广泛的司法目标：失踪人员

46. 机制致力于采取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和确保失踪人员家属了解亲友下落的权利，并以此为指导，为查明叙利亚背景下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作出了贡献。大会在最近通过的第 76/228 号决议中对机制的努力表示欢迎。在同一决议中，大会鼓励机制为此目的找出推进工作的其他方式和手段。机制将在下一个报告周期落实这方面工作，包括总结经验教训。

47. 如提交大会的前几份报告所述，机制开发了一个初步的信息和证据标记系统，以捕捉有关失踪人员的信息。该系统的开发是应援助请求开展的审查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开发分析工作产品，而不是用于在储存中心进行专门和独立的搜索。不过，机制增加了相关信息和选定材料的分享，以帮助查明与 2011 年 3 月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事件有关的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机制目前正在研究是否以及如何就这一关键问题提供更多支助。

B. 业务支助

48. 业务支助涉及提供与安保、语言援助以及证人和受害者保护和支助等核心领域有关的服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提高了证人支助能力，以确保弱势受害者/幸存者和证人以符合机制授权任务及其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获得社会心理服务。机制正在根据国际刑事司法机制的最佳做法，定制符合其工作具体情况的标准作业程序和社会心理服务。此外，机制正在确定和发展转介途径，以确保安全干预，并为与机制互动的受害者/幸存者和证人提供持续支助。这些转介规程旨在为需要医疗和(或)社会心理援助以及(或)有保护需求的受害者和证人提供获得优质、安全服务的渠道。证人保护方面，机制已开始与其他联合国和非联合国实体协作，以制定基于最佳做法的办法。此外，机制进一步制定了向工作人员提供的内部支助措施，以帮助他们应对工作带来的创伤性影响。

49. 机制与所有工作人员特别是收集和分析科的调查员以及信息安全干事密切合作，进一步将有关实体安保的考虑因素纳入其业务的各个方面。机制加强了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安保科、设在日内瓦的其他实体的安保科以及相关安保联系人的沟通渠道。此外还进一步发展了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外地其他安保事务对话者的沟通渠道，以更好地支持今后外地任务的规划和开展。机制继续制定和实施与安保有关的标准作业程序，以便采取综合办法管理机制办公所在地和外地的安保业务。

50. 在语文支助领域，机制采取了步骤，以增加阿拉伯文的口译和语文支助，包括对外地特派团的支助。机制还评估了内部语文需求，以确定哪些语文支助工具最为合适。机制还与其他实体建立了联系，以便熟悉订约外部语文支助的最佳做法。

C. 供资

51. 根据大会第 72/191 号决议第 35 段，秘书长自 2020 年起将机制列入拟议方案预算。大会第 76/245 号决议第 43 段核准了 2022 年经常预算供资请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利用预算外资源补充经常预算资源，从而推进其任务执行工作。

5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大会认识到支助和分享股(负责支持主管司法管辖区的调查和起诉活动)的工作范围和工作量增加，因此批准将现有的收集、分析和分享科拆分成两个科，即收集和分析科及支助和分享科。近年来援助请求的数量成倍增加，预计这一趋势将继续下去。该股还负责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制定和谈判正式和非正式合作框架，预计这方面的活动也将持续增加。

D. 团队

53. 机制继续推进征聘工作。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60 个核定经常预算员额中的 47 个已经填补。机制努力在大会核准的空缺率范围内，完成自 2020 年冻结征聘以来一直未完成的征聘工作。

5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的继发性创伤委员会与外部专家合作，以就预防和管理继发性创伤以及促进体察创伤的机构文化制定建议。在下一个报告期内，机制将为其工作人员、管理人员和领导层制定一项能力和复原力建设年度计划，以支持预防和管理继发性创伤。

五. 建议

55. 机制为履行任务并最大限度地扩大影响而寻求合作，详述如下。

A. 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

56. 机制请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

(a) 确保机制能够全面获取联合国系统内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罪行的材料，并为此启动必要的安排；

(b) 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与机制充分协调和合作，包括及时执行提供信息和援助的请求；

(c) 与机制开展对话，促进人道主义、人权和追责等领域的广泛协调，以期有系统地与机制分享信息；

(d) 与机制分享关于有效的人道主义转介途径的信息，以帮助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国际罪行的受害者/幸存者，并在可能情况下为获得支助服务提供便利；

(e) 就机制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和关于性别、儿童和青年以及更广泛司法目标(如帮助查明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的专题战略与机制进行接触，以通过揭示和处理各类受害者/幸存者所经历的罪行，促进包容性司法；

(f) 确保联合国系统内涉及调查、记录和(或)起诉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罪行的其他举措符合并支持机制的授权任务，并能够受益于机制的工作和专长。

B. 与各国的合作

57. 机制请会员国：

(a) 继续通过经常预算和补充性自愿捐款向机制提供支持，以确保机制有效履行任务；

(b) 确保与机制的广泛合作和沟通，并为此与机制协商，及时执行任何必要的协议和框架；

(c) 协调相关国家行为体所作的努力，提高对机制任务的认识，以便利机制的工作；

(d) 确保有关记录、调查和起诉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罪行的任何举措都考虑到机制支持公正、独立和包容性司法的任务；

(e) 如有需要，确保建立高效率、有实效的程序，为机制入境提供便利；

(f) 收容叙利亚难民群体的国家提供信息，并促进机制与机制工作所涉及的国内机构和地方行为体之间的合作；

(g) 考虑与机制达成合作协议，以便提供机制工作所需的证人保护和支持服务；

(h) 就机制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和关于性别、儿童和青年以及更广泛司法目标(如帮助查明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的专题战略与机制进行接触，并提高国家行为体对此的认识，以通过揭示和处理各类受害者/幸存者所经历的罪行，促进包容性司法。

C.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58. 机制请民间社会：

(a) 确保机制可取得有助于追责工作的所有相关材料，并为此目的及时向机制传送现有信息和证据；

(b) 就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过去和正在发生罪行的记录工作，与机制沟通这方面的协调战略；

(c) 就机制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和关于性别、儿童和青年以及更广泛司法目标(如帮助查明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的专题战略与机制进行接触，以通过揭示和处理各类受害者/幸存者所经历的罪行，促进包容性司法；

(d) 协助机制接触民间社会，特别是受害者/幸存者协会，并增进人们对机制任务和工作的总体了解；

(e) 与机制分享关于有效医疗和社会心理服务的信息，以帮助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国际罪行的受害者，并根据需要为获得这类服务提供便利。

六. 结论

59. 在本报告周期内，机制努力促进对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最严重罪行的包容性司法，并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机制继续为加强人力资源和技术能力进行投资，这使得储存中心的规模得到扩大，分析流程得到改进，机制对不断增加的援助请求的反应能力也有所增强。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机制的两个新案卷的建立、新分析产品的开发及其向主管司法管辖区提供援助的质量和数量都突出表明，在与机制任务范围内罪行有关的司法工作中，机制已成为一个合格和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

60.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国际罪行的受害者/幸存者及其家人仍然是机制工作的核心。机制为了具体落实以权利为基础、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正在与受害者/幸存者密切协商的基础上，制定和实施关于性别、儿童和青年以及更广泛司法目标(特别是涉及失踪人员的司法目标)的专题战略。这些专题战略提供有意义且可操作的指南，使机制能够在与追责相关的所有工作中，以及作为机构文化的一部分，揭示和回应各类受害者/幸存者的经历、观点和优先事项。

61. 机制感谢各国、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民间社会行为体和个人给予的支持。机制特别要感谢叙利亚民间社会，包括受害者/幸存者协会，不遗余力地追求全面正义。机制将根据其授权任务的文字与精神，继续寻求一切能切实伸张正义的可用机会，无论它们在何时何地出现。